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(一)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经了解,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(三)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推荐和献中先生、张松山先生、张海安先生、彭云辉女士、张郁女士、吴灿英女士、刘晓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(一)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经了解,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,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》,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

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，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。

（三）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推荐焦炳华女士、陈红女士、龙云刚先生、盘莉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焦炳华、陈红、龙云刚

2019年11月5日